

005937

包 钢 志

民族工作志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包 钢 志

民族工作志

1950—1990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1993. 6

出版说明

1992年以来,包钢档案馆开始分编内部印行《包钢志》送审稿,呈请包钢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包钢志主编、方志界专家、学者和同仁,以及包钢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审阅。

按照《包钢志》篇目设计(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民族工作志》为其第十一编,本编共4章,8节,约7.2万字。本编记述的内容,上限起于1950年5月,下限迄于1990年12月。

包钢地处祖国北疆,是少数民族自治地方。37年来,包钢始终把做好民族工作视为搞好政治工作的重要方面。因而,真实地记述包钢历史上民族工作的成败得失,是本届修志工作的一项任务。中共包钢委员会宣传部统战科的薛惠生、呼和及其他同志,遵照“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特点突出、文字严谨”的原则,大力搜集资料,认真精选核对,给编辑人员报送了初稿。但是,由于资料欠全,责任编辑不得不重新搜集、补充资料,重新撰稿。本编由张富泉任责任编辑,副主编张宗耀进行审订。全书除综述由张宗耀重写外,其于均由张富泉撰稿。档案馆馆长徐晓明全面组织、领导了编纂与出版工作。在本编修改期间,中共包钢委员会组织部干部审查科王夺一和包钢档案馆徐晓明,均为其提供了有关资料。纵然如此,本志仍存在资料缺憾。另外,由于编辑水平所限,疏漏舛错在所难免,敬请审阅者不憚劳烦,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志

2 · 出版说明 ·

书在定稿时予以修订。

本编(送审稿)出版前未经公司保密机关审查,史实与数据均待进一步核实,订正。志稿中的资料不得公开引用,违者必究。

包头钢铁公司档案馆

1995年9月

3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二章	工牧关系	(15)
第一节	邻近牧区对包钢的支援	(15)
第二节	包钢对周边地区及邻近牧区的支援	(22)
第三节	抢救“草原英雄小姐妹”	(37)
第三章	少数民族职工	(43)
第一节	少数民族职工培养规划	(44)
第二节	少数民族干部	(70)
第三节	少数民族工人	(79)
第四章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86)
第一节	党的民族政策教育	(86)
第二节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89)
第三节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表彰	(99)

第一章 综 述

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所在的包头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它南隔黄河与伊克昭盟达拉特旗(以下简称伊盟达旗)相望,北越阴山同乌兰察布盟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以下简称乌盟达茂联合旗)接壤,东邻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以下简称呼市土左旗),西濒巴彦淖尔盟乌拉特前旗(以下简称巴盟乌拉特前旗)。包钢的7座矿山,除峙峪软质粘土矿在山西省朔州境内外,其余均散居于内蒙古西部地区。特别是作为主要原料基地的白云鄂博铁矿和黑脑包铁矿,则完全深入于蒙古族牧民聚居的乌兰察布大草原上。这种独特的地理环境,决定了包钢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性。

包头地处阴山之阳,其北部的昆都仑沟(古称石门障)历来是中原农耕民族与北方游牧民族来往的交通要冲。在悠久的历史中,辽阔的蒙古高原上生息着众多的少数民族兄弟,他们也建立了一些政权。他们与汉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文明。据史料记载,活跃于阴山南北的少数民族及其政权有:商朝、周朝时代的鬼方、

山戎、狫狁、荤粥；战国时代的楼烦、林胡；秦朝、汉朝时代的匈奴、鲜卑、乌桓；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北魏、北齐、柔然；隋朝、唐朝时代的突厥、回纥；辽、金和元朝时代的突厥、回鹘（即回纥）、鞑靼、吐谷浑、沙陀、奚、党项、蒙古、汪古、契丹和女真；明朝、清朝时代的蒙古等。这些生性强悍的马背民族时兴时衰、时来时去，他们相互攻杀、相互兼并、相互融合。这些政权的统治者则与中央政权的统治者矛盾更深，烽火狼烟无休无止。虽然，历史上曾有过一些开明君主采取怀柔政策或和亲政策来换取短暂的安定局面，也有一些少数民族放弃游牧方式融合于汉族，但民族压迫与民族仇视却绵延于数千年。

清朝以降，满族统治阶级对蒙古族采取羁縻政策，实行皇族与蒙古王公贵族通婚，但由于推行喇嘛教和特殊兵役制度，大批男子充当喇嘛和骑兵，加之吸食（并种植）鸦片与性病泛滥，蒙古族人口锐减，身体素质下降，广大牧民也没有受教育的权利。中华民国期间，国民党政权推行大汉族主义政策，天灾、烟祸、匪患不断。日本帝国主义扶植的伪蒙疆自治政府，除了大搞分裂祖国的活动之外，更是引狼入室，使广大蒙古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据1944年6月至8月日本华北开发株式会社调查局火成矿床室地质技术职员黄春江调查，当时乌兰察布盟辖7个旗，仅有蒙古族4979户，24005人。其中：四子部落旗有1308户，男子3494人（喇嘛1881人，俗男1613人），女子2694人；达尔罕旗926户，男子1559人（喇嘛838人、俗男721人），女子1967人；茂明安旗226户，男子273人（喇嘛77人、俗男196人），女子551人；东公旗222户，男子428人（喇嘛123人、俗男305人），女子716人；中

公旗 1183 户,男子 3607 人(喇嘛 1529 人、俗男 2078 人),女子 3141 人;西公旗 899 户,男子 2611 人(喇嘛 915 人、俗男 1696 人),女子 2193 人;席勒图旗 215 户;男子 433 人(喇嘛 51 人,俗男 382 人),女子 411 人。在这样少的人口中,“罹性病患者占蒙古人口之 80%”,“出生约有死亡之 54%乃至 80%”,“因迷信喇嘛教,以致变成无气力之倾向”。当时,全盟的生产力状况是“牧业为本盟之唯一产业,所有蒙古人之衣食住及其他物质、文化、言语、道德观、宗教、政治形态及一切生活之手段,全以牧业为根柢。全旗共有牲畜 434828 头(只),其中马 43785 头,按人口每人保有 1.82 头,一平方公里平均 0.41 头;牛 39584 头,人均保有 1.64 头,一平方公里平均 0.38 头;骆驼 24068 峰,人均保有 1 峰,一平方公里平均 0.23 峰;绵羊 218210 只,人均保有 9.09 只,一平方公里平均 2.06 只;山羊 109181 只,人均保有 5.54 只,一平方公里平均 1.03 只。”这份称之为《乌兰察布盟概况》的报告,虽是日本帝国主义妄图掠夺我国资源进行的社会调查,却在客观上准确地记述了当时生活在乌盟地区蒙古民族日趋衰落的现实。即使是在当时有水旱码头之利,号称“塞外重镇”的包头市,到 1948 年 9 月 19 日绥远和平解放的时候,也不过有 8 万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我国境内各少数民族获得新生。194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国家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反对大汉族主义,又反对狭隘民族主义;人民政府应该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

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建设事业。”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了有关“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条款。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法律，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政府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一项法制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序言中写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

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1927年7月，当年轻的中国地质学者丁道衡在随西北考察团考察中发现了白云鄂博矿床时，他是非常兴奋的。他在其1933年12月于《地质汇报》第二十三号上发表的《绥远白云鄂博铁矿报告》中写道：“本区铁矿，矿量之富，成份之高，已如前述，矿床因断层关系，大部露出于外，便于露天开采，且矿床甚厚，矿区集中，尤适于近代矿业之发展，唯距出煤之区如大青山煤田等处，距离稍觉过远，运输方面不能不精密计划；然此非大困难之事，唯资本稍须增加耳。苟能由该地修一铁道联结包头等处，即可与平绥路衔接。则煤、铁可积于一地，非特铁矿可开，大青山之煤田亦可利用，实一举而两得其利。且包头为内地与西北各省交通之枢纽，四通八达，东行沿平绥铁路（今京包线——编者）经察哈尔、山西直到

北平(今北京——编者),南下顺黄河河套可达陕西、河南等省,西行经宁夏、甘肃而到新疆,北上遂入外蒙而达俄境,运输甚便,出路甚多。苟能于包头附近建设一钢铁企业,则对于西北交通应有深切之关系,其重要又不仅在经济方面而已。”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怀抱“科学救国”之志的科学工作者的理想是无法实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改变内蒙古贫困落后的面貌,促进自治区工业建设和农牧业的技术改造,将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提供了契机。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将建设包头钢铁工业基地列为重点工程项目。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包钢则作为当时的第三大钢铁基地屹立于祖国北疆。

1954年5月1日,随着包钢的正式成立,公司的领导者们就把做好民族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他们认真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处理民族关系的条款,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关于“凡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无论是中央国营工业,或者地方工业,都必须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形成自己的工人阶级,培养自己的科学技术干部和企业管理干部”,“培养少数民族工人阶级,少数民族才能达到先进民族水平,才能稳固地树立共产主义思想”等指示,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华北局、重工业部(后改称冶金工业部)、绥远省(后合并于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等各级领导的关怀与支持下,从领导机关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调派来一批又一批政治素质好、文化水平高、身体健康的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和青年学生,充实到包钢的各级领导层和科研岗

位。公司又吸收了大批少数民族转业军人,并到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招收少数民族青年加入包钢工人队伍。在包钢筹建时期,公司将转业干部输送到鞍钢、本钢、北满钢厂(今齐齐哈尔钢厂)、武钢、太钢、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北京黑色冶金设计院、包头第三发电厂等企业或设计部门进行短期考察或长期实习,并将有些人送到苏联黑色冶金工厂进行实习;同时,还将部分干部送到沈阳、北京等大专院校学习。公司还将少数民族工人送入包钢技工学校学习,或送到鞍钢实习。到1959年10月包钢投产时,包钢已经成长起一大批蒙古民族的党政、专业技术干部和熟练的技术工人,使“马背民族”跨入先进民族的行列,这是历史的一大飞跃。

由于内蒙古地区地广人稀,人员文化素质较低,在包钢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支援包钢”的热潮。包钢职工形成了多民族共同体。到1959年包钢投产时,公司已拥有蒙古、达斡尔、满、回、朝鲜、壮、苗、彝、水、布依、瑶等11个少数民族职工1718人,其中,蒙古族职工568人。

包钢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及二级厂矿各级领导人就在全体职工中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企业各族职工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进行包钢建设,共同努力振兴内蒙古经济,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包钢的历届领导班子都十分尊重内蒙古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遇事向地方党政机关汇报、请示,以取得他们的支持,并且自觉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8 第一章·综述·

内蒙古自治区的各届党政领导人都始终把支持包钢建设和搞好包钢生产作为大事来抓。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党和国家优秀的领导人、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卓越的民族工作领导人、长期担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书记和自治区政府主席职务的乌兰夫为包钢建设呕心沥血。“文革”时期，内蒙古党政领导人尤太忠亲自到包钢“蹲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张曙光、王群都多次莅临包钢现场办公，在政策上扶持包钢，并在能源、交通等方面为包钢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

包钢的主要矿石原料基地白云鄂博，坐落在乌兰察布盟达茂联合旗境内，这座“富饶的圣山”，是当地牧民心目中“山神”和“路神”寄寓之所。按照传统风俗，山上一草一木都不许擅动。在从1950年开始对该矿床的勘探过程中，当地牧民与二四一勘探队结下了亲密的友谊，牧民主动帮助勘探队寻找水源，勘探队医生也不辞辛苦的救治患病牧民。从1950年起，每逢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二四一勘探队还邀请附近的牧民举行“蒙汉人民大联欢”，载歌载舞，共庆丰收。

1953年，当二四一勘探队对白云鄂博矿藏基本查明，露天采场即将进入设计阶段的时候，达茂联合旗领导人广泛深入地向民族上层人士、宗教上层人士和广大牧民做思想工作，宣传开发白云鄂博的重大意义，在取得各方面支持以后，于农历六月十五日举行了隆重的鄂博搬迁仪式，将鄂博迁往白云查干脑包，圆满地解决了白云鄂博资源开发与尊重当地蒙古族人民风俗的矛盾。

1957年，白云鄂博铁矿成立之后，铁矿领导人就教育职工遵

照地方政府的规定,自觉爱惜草原的一草一木,尊重蒙古民族风俗习惯,并且制定出不准到草原牧场割草;不准开荒种地;不准到草原狩猎、捕鸟破坏生态环境;不准车辆任意碾轧牧场;不准破坏牧民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为牧民办事,不准提出额外要求索取钱财、物品等项制度。

在1957年、1960年、1962年、1964年、1967年的几次大雪造成的灾害中,白云鄂博铁矿均派出车辆及时为附近受灾牧民送去粮食、饲料等救灾物资,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点。

从50年代初期到60年代中期,白云鄂博铁矿还派出人员和抽调设备,帮助附近牧民修水库、打井、盖定居点,无偿向牧民提供自来水饮牲畜。白云鄂博铁矿医院专设牧民病房,免费为蒙古族牧民治病,除了接待门诊患者和住院病人外,铁矿卫生人员还送医上门巡诊、接生。据统计资料表明,仅在1961~1962年,包钢白云鄂博铁矿医院就为附近牧民门诊1千余次,出诊134人次,接收住院治疗160人次,合计免收医疗费74152元。1964年二三月间,白云鄂博铁矿的医务工作者还成功地抢救“草原英雄小姐妹”龙梅和玉荣,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人的表彰。

在从1959年至1965年的包钢投产初期,包钢与周边地区民族关系十分融洽,包钢内部民族团结十分紧密。大批少数民族职工虚心向汉族师傅学习技术,汉族师傅也热心向少数民族徒工传授“绝活”,在公司内部涌现出一批象青年钻机手呼尔宝音、白舍楞,青年炼钢工宝力昭等先进生产(工作)者。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包钢成为“重灾区”。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猖狂破坏,在“清理阶级队伍”过程中,

内蒙古自治区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使包钢受害职工达 3680 人。在这种情况下,民族政策遭到践踏,在内蒙古自治区个别人所捏造的存在一个所谓“新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蛊惑下,包钢掀起一个“挖内人党”活动,在这个冤案中,有蒙古族职工 426 人、汉族职工 560 人,其他少数民族职工 26 人被打成“内人党分子”,其中:蒙古族职工被迫害致死 21 人(非正常死亡 6 人),严重致残 140 人。这场空前的浩劫,给各族职工的心灵上都投下了阴影。不过,我们从被打成“内人党”成员的汉族职工人数多于蒙古族职工人数这一点上,就充分表明当时蒙汉民族职工之间水乳交融的关系是何等密不可分。

1976 年,中共中央胜利地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共包钢委员会按照上级党委的指示,及时进行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包钢的各级党组织积极为受迫害的少数民族职工平反昭雪,恢复他们的各项政治权力,并且为在运动中身体受到伤害的 201 名少数民族职工办理了《伤残证》(其中:《全残证》13 人、《基本伤残证》127 人、《部分伤残证》61 人);给 753 名少数民族职工发放赔偿补助款 158038 元;为 306 名少数民族职工子女优先安排就业。同时,各厂矿还在住宅分配方面对曾在“文革”中受过迫害的少数民族职工给予照顾。

为了挽回“文化大革命”错误所造成的恶劣影响,使邻近牧区的蒙古族同胞正确认识“文化大革命”,曾经担任过达茂联合旗副旗长的中共包钢白云鄂博铁矿委员会书记巴彦都荣深入到牧民群众中宣讲党的民族政策,宣讲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对全党、全国人民造成的危害,使广大蒙古族牧民提高了政治觉悟。中

共包钢白云鄂博铁矿委员会还派出宣传干部到牧区,为达茂联合旗在“文革”中受过迫害的牧民照像,有力地推动了达茂联合旗落实政策工作。

“文革”结束后,包钢的各项工作都出现了转机,1978年6月份开始盈利,结束了长期亏损的局面。同年9月,全国重点亏损企业扭亏增盈现场会在包钢召开。同年12月,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作出了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它给包钢的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随着包钢事业的发展,企业少数民族职工队伍不断壮大。1978年,包钢少数民族职工有2428人,其中蒙古族职工1080人;少数民族干部556人,其中蒙古族干部272人。到1985年,包钢少数民族职工达4059人,其中蒙古族职工1694人;少数民族干部944人,其中蒙古族干部515人。截至1990年,包钢少数民族职工为5140人,其中蒙古族职工2147人;少数民族干部1296人,其中蒙古族干部629人。从1959年包钢投产,到1990年,在包钢工作过的少数民族职工遍及蒙古、满、回、朝鲜、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壮、苗、锡伯、土家、高山、彝、哈尼、拉祜、乌孜别克、水、布依、瑶、纳西、藏、黎、侗、俄罗斯、维吾尔及和等27个民族,他们与汉族职工同舟共济,为包钢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在1978年至1990年期间,包钢又涌现出大批少数民族先进人物,其中有白云鄂博铁矿蒙古族女工包喜、废钢厂蒙古族工人其木德、初轧厂蒙古族工人张根山等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耐火材料厂蒙古族工人杜清林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包钢的领导人清楚地认识到,民族工作在我国始终是一件大事,它关系到国家的统一、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边防的巩固、全民素质的提高,也关系到挫败国际敌对势力的图谋。因此,他们从战略高度出发,在企业内部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既保障各少数民族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又保障实现各民族职工之间的团结。从80年代开始,包钢从提高少数民族职工的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入手,将一些年轻的少数民族职工送进各类学校进行深造,并将一些佼佼者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包钢还在招工、升学等方面对少数民族职工子女给予照顾。同时,包钢还向内蒙古自治区各级领导机关输送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如:原包钢副经理乌力吉那仁担任了内蒙古经委副主任、原包钢副经理赛胜阿担任了内蒙古建委副主任、原中共包钢委员会副书记云峰担任了内蒙古经委副主任、原包钢技工学校校长赛西娅担任了内蒙古民政厅厅长、原包钢工会副主席李玉担任了内蒙古总工会副主席、原包钢报社编辑戈夫担任了内蒙古出版局局长等职务,他们为全区各项工作担负了重要的领导职务,并各自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作为一家拥有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的特大型企业,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内,包钢充分发挥自己的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实现经济腾飞。自从80年代初期以来,包钢先后帮助达茂联合旗建设赛乌素金矿、稀土选矿厂;向伊盟东胜釉面砖厂投资,联营生产釉面砖;向土默特左旗投资,联合建设烧碱车间、洗煤生产线;投资土默特右旗,联合开办3座焦化厂;采取补偿贸易方式,为石拐矿区杨圪垯煤矿、土默特右旗悦来尧煤矿提供无息贷款,串换